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6919
聯絡人：林慧雯
電 話：02-7736-5603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0901303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貴校所詢97學年度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
完成教育實習課程師資生，得否依師資培育法第21條第1
項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，免受同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規
定之限制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09年9月3日屏大師培字第1094100323號函。
- 二、查本部107年6月7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70083599號函，
係函復學校所詢108年教師資格考試報考資格問題，主要
鼓勵師資生採行新制積極參加108年共辦理2次之教師資
格考試。
- 三、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9點第1
款第6目明定教育專業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年限為申請日
最近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；及第10點明定97學
年度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，或
依師資培育法第12條或其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修習課程，
取得第二張教師證者，其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申請日
最新課程版本採認，係考量知識半衰期及以培育十二年
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所需師資之必要做法。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第1頁，共2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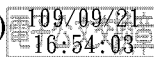


1090062234 109/09/21

- 四、又108年9月2日召開「研商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畢業師資生隨班附讀相關原則會議」決議，97學年度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，如採行新制，應依申請日課程版本，其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採認抵免超過10年之學分將失效，且不得隨班附讀。
- 五、故97學年度以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者，無法採行新制，僅能循舊制程序依師資培育法第21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113年1月31日（含）以前完成教育實習及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。

正本：國立屏東大學

副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(國立屏東大學除外)



裝

訂

線